

附件：

## 防范和外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普及教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人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

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

（三）《刑法》中，非法集资包括非法吸收存款、变相吸收存款、

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主要涉及《刑法》中

10

10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二是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三是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 三、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一）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二）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以签订合同、投资理财、投资入股等名义，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 （三）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大的电视台、广播、报纸上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

守笈式，制造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 （四）利用亲情诱骗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

一是以投资理财产品为名义，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二是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居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三是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 （二）网络借贷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账户

一是 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社会群体发放

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 (五) 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 (六) 地方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有的现货交易场所通过提供会员服务、推广代理经营等方式，以各种非法

一是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相互保险公司筹建项目，通过承诺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出资加盟，严重误导社会公众，涉嫌集



资诈骗。二是一些以“\*\*互助”、“\*\*联盟”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基于网络平台推出多种与相互保险形式类似的“互助计划”。这些所谓“互助计划”是提前收取小额捐助费用，没有经过科学的风险定价和费率厘定，不订立保险合同，不遵守等价有偿原则，

全部取出，还有一些返利网站还将返利金额与参与人邀请参加的人数挂钩，成为发展下线会员式的营销平台。此种“消费返利”运作模式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人将面临严重损失。

(一) 珍惜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二)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三)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四)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五)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六) 你图人家的高息，人家图你的本金。

(七) 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八)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非法集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